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3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及審議本系教育目標，展現本系教學及課程發展特色，以符合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，設立本系教育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制定本系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共置委員 11 人，系主任及本系擔任學院之課程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聘校友及產學界代表 5 人擔任委員，由系主任聘任之，其餘 4 位委員由系務會議中推舉本系專任教師產生。本委員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教育目標之諮詢。
 - （二）本系課程規劃之諮詢。
 - （三）其他與本系教學發展等相關事宜之諮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席任期以配合系主任身分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議，遇主席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出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必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